

# 前海康享质子重离子海外医疗保险

## 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 等待期

自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对由该恶性肿瘤导致的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主险合同终止。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中国大陆境内的三级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恶性肿瘤，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 （1）医院的肿瘤科或者放疗科的专科医生建议被保险人接受放射治疗；
- （2）该特定恶性肿瘤部位未做过放射治疗；
- （3）该特定恶性肿瘤未发生远处转移。

在被保险人通过主险合同“3.3 海外就医安排”中有关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各项评估后，我们对于被保险人与我们授权的服务提供商协商一致并由其安排在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按照 100%的给付比例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主险合同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陪床费、膳食费、医生诊疗费、治疗费、药品费、检查化验费、护理费、转运费、翻译费、治疗直接并发症的费用。但不包括手术、化学疗法、质子重离子治疗以外的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等其它治疗的相关费用。

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且不提供相应的就医服务：

- （1）被保险人在初次发生并经中国大陆境内的三级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恶性肿瘤之日

(不含确诊当日)前 12 个月内在中国大陆境内累计居住时间未超过 240 日的;

(2) 既往症;

(3) 被保险人酗酒, 曾经或正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为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的受害者;

(5)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 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 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 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职业病。

二、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导致的伤害;

(2) 被保险人前往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过程中发生的与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无关的医疗费用及非医疗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食宿费用、护照费用、签证费用等;

(3)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医疗、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所发生的费用;

(4) 对于减缓慢性症状的治疗或康复治疗(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运动功能恢复、语言疗法等) 所产生的费用;

(5) 被保险人治疗并发症的费用(不包括主险合同“2.2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治疗直接并发症的费用);

(6) 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过程中购买或者租用任何类型的假体、矫形器具、紧身胸衣、绷带、拐杖、人造部件或者器官、假发(即使化疗过程中有必要使用)、矫形鞋、疝带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产生的费用, 购买或租赁轮椅、专用床、空调器、空气净化器和类似物品或者设备产生的费用;

(7) 被保险人单纯为了检查、购药、观察病情发展的出国所产生的费用。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障区域接受治疗完成之后的随访产生的费用;

(8) 在治疗方案授权书出具之前产生的费用;

(9) 接受治疗方案授权书载明治疗内容以外的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 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